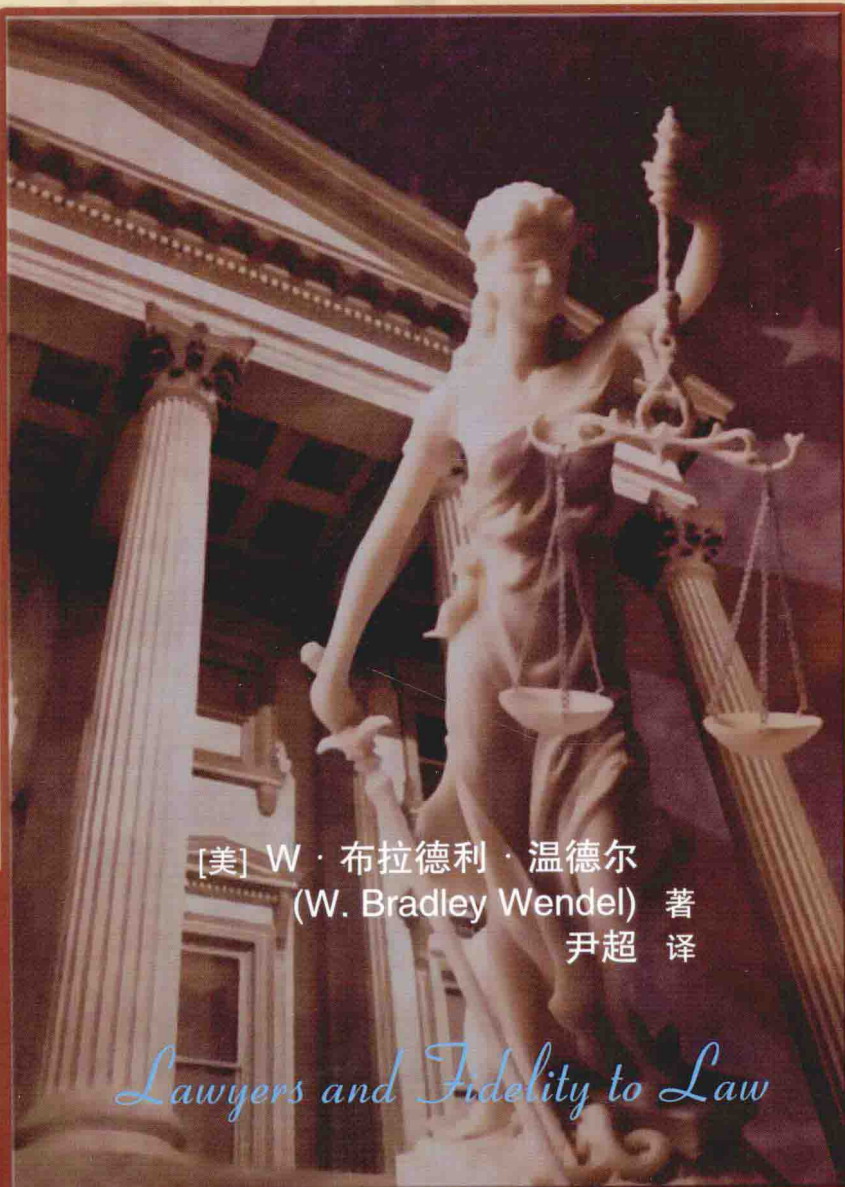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法治诚信系列

主编 曹义孙

# 法律人与法律忠诚



[美] W·布拉德利·温德尔  
(W. Bradley Wendel) 著  
尹超 译

*Lawyers and Fidelity to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法治诚信系列

主 编 曹义孙

副主编 李士林 缪建民

# 法律人与法律忠诚

[美] W·布拉德利·温德尔  
(W. Bradley Wendel) 著  
尹超 译

Lawyers and Fidelity to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人与法律忠诚/[美] 温德尔著; 尹超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  
(法学译丛·法治诚信系列)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8790-7

I. ①法… II. ①温… ②尹…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D91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5111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法治诚信系列

主 编 曹义孙

副主编 李士林 缪建民

法律人与法律忠诚

[美] W·布拉德利·温德尔 (W. Bradley Wendel) 著

尹超 译

Falüren yu Falü Zhongcheng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br><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规 格  | 170 mm×250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7.75 插页 2                                                                                                                       |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316 000                                                                                                                          | 定 价  | 49.00 元             |

法学译丛·法治诚信系列

## 编 委 会

主任：王淑芹

|        |     |     |
|--------|-----|-----|
| 委员：曹义孙 | 李士林 | 缪建民 |
| 方 明    | 刘坤轮 | 尹 超 |
| 罗礼平    | 宋晨翔 | 郭 虹 |

## 诚：实与信（代序）

要回答“诚信是什么”，首先应该了解“诚”这个字的含义。“诚”这个字的意思很丰富，用得也很广泛，然而就其本意而言，却只是“实”，以及由实而生的“信”，用词来表达就是“诚实”与“诚信”。而“诚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信仰”与“规范”。

### 诚是人类探寻的道德实在

翻开任何字典，我们都能发现“诚”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实在。所谓“实在”，就是真实的存在，是由“实”来形容“在”的偏正结构。从理论上讲，所谓“实在”，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诚之实在，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本质的。因为在哲人看来，仅仅从主观与客观的区分来判别实在的意义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从现象与本质相区别的角度来理解。现象意义的存在叫做存在者，只有本质或根据意义上的存在才是哲学意义上的存在。因而，真实的存在不是指存在者，而是指存在本身。

在中国古人看来，这种作为存在本身的诚之实在，只有在天、地与圣人那里才得以完全的显现。于是，中国古人认为诚只是天、地与圣人共有的本性。在《中庸》和《孟子》中都说，“诚者，天之道也”。宋明理学家张载说，“性与天道，合一存乎诚”。实际上，诚就是我们哲学所讲的客观实在性。那么，在我们人的世界里，诚之实在与诚之德性、诚之规则以及诚之行为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诚之德性、规则虽然相对于各种具体的诚之行为来说，是抽象的，是理由与依据，但相对诚之实在来说，却是存在者，是派生的。诚之实在不依赖于诚之种类而存在，而诚之种类却依赖诚之实在，诚这种实在是诚之种类的根据和本源。这种思考与我们哲学所说的物质第一性具有相似性。宋明理学家周敦颐在《通书·诚》中说，诚是“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不仅是诚之行为的根据，也是各种德性与规范的理由，从而非常直接地肯定了诚实的第一性。这种第一性的诚，我们称之为“至诚”，也就是最高的实在。由于诚作为实在不仅是天、地、圣人之本性，而且是万物之根源和规律，所以有人说中国文化中的“诚”是中国人所追求的道德本体，具有西方基督教的“上帝”之意义与地位。至诚



作为宇宙之实在、道德之本体，是整体，是“一”，具有不可见、不动无息、永恒与无限的特征。

### 诚是人类追求的道德信仰

如果说诚实即诚之实在，具有永恒与无限的特征，那么，从生存论看，作为最高存在的诚实，就是道德的信仰。其内容不仅是真，而且是善，是全真完善的存在。所谓诚之真，就是说诚没有虚假，没有被他者所遮蔽，是事物如其本性的存在。天就拥有这种实在，昼夜交替、四季循环就是其表征。作为实在的诚，也是人类所追求的知识层面的绝对真理，是人类解释一切事情存在与变化的知识与智慧。所谓诚之善，就是说诚不仅是万物生存的内在的动力与原因，而且是万物自我成长与完善的目的，当然更是人类自觉追求的道德信仰。

实际上，诚之信仰是人类最大的美德，朱熹说，“凡人所以立身行己，应事接物，莫大于诚敬”。人类对诚实本体应该心怀敬意、敬畏和信仰之心。这就是宗教所提倡的虔诚美德，在基督教中也叫信德。中国古人说，诚者，信也。对人来说，诚实作为美德就是相信。正如宋明理学家张载在《正蒙》中所说：“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诚故信，无私故威。”

在诚实本体与人类存在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人类要担当宇宙完善的责任，要与至诚相融合。一方面，我们要相信，诚实真实存在，因而视诚实为自己的信仰，同时视诚实为自己的真正本性；另一方面，我们要相信，人类良善定能战胜邪恶，既行大善也不弃小善，这就是我们的诚实美德。因而，诚就是信仰，是人类对至诚的渴望与信守。人类只有以诚信为美德，才能真正成其为人。正如朱熹所说，“道之浩浩，惟立诚才有可居之处”。

### 诚是人类趋善避恶的道德规范

诚是人类追求的道德实在，是人类的道德信仰，这是诚信的一个方面。诚信的另一个方面，就是要相信他人，即人与人之间要相互信任。人由于自身的弱点不仅无法完全认识与把握诚实这种永恒之本体，而且难于完全认识他人之本性、随时把握他人的全部变化。因而，处理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时，应该持有一种基本的信任态度。不仅如此，人对自己的认识与把握也不可能是完全的，实际上存在着许多自己都不认识的领域与方面，因而，人对自己也应该持有信任的态度，这就是自信。无论是人与人之间相互的信任关系，还是人对自己的信任关系，都需要有一套道德原则和规范来保障。所以，诚实除信仰性之外，还存在规范性。

从诚实原理来看，趋善避恶的良善原则应该为道德的第一原则，正当应为第二原则，趋利避苦的功利是道德的第三原则。这种原则秩序有着其内在的逻

辑联系，不能任意地中断或颠倒。如果顺其秩序而支配人的性情欲望，主宰人的决定，那么诚实就可以显现；反之，自欺与欺人的行为就会发生。

我们要坚持趋善避恶的良善原则的首要地位，无论是道德规则还是道德行为都必须从良善原则出发，正本清源，明确诚实是善，虚伪是恶，以诚实良善为安身立命之所、养性修业之基，努力光大自己原有的趋善避恶的自然倾向，反对以利害和乐苦的功利原则为道德第一原则的人生选择，更反对趋炎附势的小人做法。

以诚实良善原则为基础的道德规则，有五个方面的道德要求：第一，做人要诚实，要表里如一，不要伪善。“诚，谓之诚实也”。“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第二，心意要自信，不欺心。《礼记·大学》中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意思是说，要自己相信自己，不要自己欺骗自己。苏格拉底说，自欺是把骗子留在家里，与自己整天待在一起。因而，自欺是首要的恶；同时，要懂得诚心诚意是修身之本，不仅观察思考要求实存真，而且意志决定要真诚善良。第三，言谈要真诚，不欺人。不撒谎、说实话，这是人与人相互沟通、取得相互信任的重要渠道和重要保障。第四，行为要守诺，讲信用，不要欺诈。《尚书·孔传》说：“鬼神不保一人，能诚信者则享其祀。”第五，做错事要坦白，承担责任，接受应该受到的惩罚，这比躲避惩罚要幸福。

综上所述，“诚”具有客观“实在性”及其派生的人生“信仰性”与道德“规范性”，是实在、信仰与规范的统合体。

曹义孙

## Preface

I am delighted that Dr. Chao's translation of *Lawyers and Fidelity to Law* is appearing in China, and in this preface I hope to provide some context for the book. I am most familiar with the debate in philosophical legal ethics in countries that share roots in the English common law,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erhaps not coincidentally, these countries share a similar ethical tradition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the rule of law, deriving from thinkers such as Kant, Locke, Rousseau, Montesquieu, and Mill. My own work is very much grounded in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of Hobbes, along with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ers who emphasize the pluralism of conceptions of the good, such as Isaiah Berlin and the later work of John Rawls. The book takes as its point of departure a tradition in legal ethics that takes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rights as foundational, and which also regards rights as an essential bulwark against the power of the state. The argument seeks to ground the lawyer's duty of fidelity to law on collective self-governance, with due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equality of all citizens.

In short, the book is very Western in its orientation. I am embarrassed to say that I know less than I should about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in ethics, beyond the undoubtedly crude distinction that it takes the community, not the individual, as the fundamental unit of analysis. Individual dignity depends on the individual having a role to play within the community, not on some metaphysical property of the individual that is prior to, and independent from the community. Some Western philosophers with whom I am sympathetic, including Alasdair MacIntyre and Charles Taylor, have similarly questioned the priority of the individual over the community. Because of the dominance of liberalism in academic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the U. S. and its centrality to the legal ethics



literature, I wanted to give a liberal argument for the duty of fidelity to law. For that reason, the principal philosophical support comes from political liberals like Rawls, Joseph Raz, and Jeremy Waldron. I suspect it would have been an easier task to defend fidelity to law on communitarian grounds, but doing so would require a very different account of the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of law.

Perhaps Chinese readers will end up in the same place I did, with a view that lawyers should provide loyal and competent service to clients, but always with reference to the rights and duties that are granted by positive law, interpreted in good faith. Chinese lawyers may arrive at that destination via a different route, beginning with a conception of ethics that is less individualistic and suspicious of state power. While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arguments in the book are necessarily limited to lawyers in a Western, liberal, common law system, some modification will undoubtedly be necessary to make them fit within a very different legal system, which presupposes a distinctive ethical foundation. I look forward to seeing what Chinese philosophers and lawyers think of *Lawyers and Fidelity to Law*.

## 序 言

尹超博士翻译的《法律人与法律忠诚》中文本在中国出版我感到很高兴。

我希望在这篇序言中为本书提供一些背景知识。我最熟悉英国普通法同根同源的国家在哲学法律伦理方面的讨论，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也许并非巧合，这些国家有着类似的政治自由主义、个人自治和法治的道德传统，这些传统源于像康德、洛克、卢梭、孟德斯鸠以及穆勒这样的思想家。我的这本书大量根据霍布斯的社会契约理论，以及强调善的概念多元化的现代政治哲学家，比如艾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的理论，还有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后期著作。在法律伦理方面，本书采用背离传统的观点，以个人自治和权利为基础，把权利作为反对政府权力的一个必要保障。在尊重所有公民固有尊严和平等的基础上，其论点试图将律师对法律忠诚的义务建立在集体自治的基础上。

简言之，本书在定位上是很西方的。有些尴尬地说，我对儒家的伦理传统了解不够，它把社会而不是个体作为基本的分析单位，这显然超出了简单的差别。个人尊严取决于个人在社会扮演的角色，而不是取决于个人先于并独立于社会的一些形而上学的属性。一些与我意气相投的西方哲学家，包括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和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同样地质疑个人对社会的优先权。由于自由主义在美国学术政治哲学的统治地位，及其对法律伦理文学的主导地位，我打算给予法律忠诚的义务一个自由的辩论。鉴于此，本书的哲学支持主要来自像罗尔斯（Rawls）、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和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等政治自由主义者。我猜想，以社群主义的理由捍卫对法律的忠诚，可能是一个更简单的任务，但这样做需要对法律的合法性和权威性采用非常不同的解释。

也许，中国的读者最终会与我的观点达成一致，认为律师应当为客户提供忠诚而称职的服务，但这总要根据由善意解释制定法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中国的律师以一个更少的个人主义和怀疑政府权力的伦理概念开始，可能通过一条不同的路径达到了目的地。虽然我不认为书中的论点仅限于西方国家自由主



义的普通律师，但为使其适合一个迥然不同的法律制度，对本书观点的修正无疑是必要的，因为这个法律制度预设了一个独特的道德基础。我期待看到中国的哲学家和律师对《法律人与法律忠诚》一书提出批评指正。

布拉德利·温德尔

## 致 谢

这本书中的许多想法，可以追溯到我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法学博士（J. S. D.）学位的时光，当时我潜心研究法律哲学。在那里，我非常荣幸有肯特·格林沃尔特（Kent Greenawalt）、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和比尔·沙加（Bill Sage）作为我的导师。他们睿智的指导和支持，让我在哥伦比亚的时光成为我作为学者发展的转折点。在此提出的一些论点，可以追溯到我的博士论文，但本著作的主要轮廓还是后来发展的。不过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他们的建议和批评，我是不可能用同样的方法来思考这些问题的；因此，我非常感谢他们对我的论文草稿提出反馈意见。

早在撰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就决定，通过在法学院教师工作进展研讨会介绍草稿章节来完成。这导致书中大部分内容是在旅馆、机场候机室、飞机上（谢天谢地我具有精英飞行常客身份），以及各个学校的来宾接待室里完成的。我要好好地感谢我的家人，在我为这个课题而奔波的时候，他们能够容忍我经常不着家。更实质地说，这本书的写作过程真正得益于一个学者团体。我提炼了早期版本的论点，提出了不完整的想法，并在各种场合吸取专家与非专家的批评建议。当我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把一条智者名言贴在我电脑上方的墙上；这句话取自安妮·拉莫特（Anne Lamott）关于给作家建议的精彩著作《鸟类禽流》（*Bird by Bird*），她说：“对于我和我所知道的大多数其他作家来说，写作不是令人欢天喜地的事情。事实上，我能把任何事情写下来的唯一方法是，写出确确实实差劲的初稿。”总的来说，我对那些容忍并帮助我改进这些草稿的研讨会组织者和参与者，都抱有很大的感恩之情；这些研讨会曾在阿克伦城（Akron）、亚利桑那州（Arizona）、波士顿大学（Boston College）、康乃尔（Cornell）、丹佛（Denver）、杜克（Duke）、乔治城（Georgetown）、休斯敦（Houston）、圣约翰（St. John's）、圣路易斯（St. Louis）、圣迭戈（San Diego）、得克萨斯州（Texas）、维拉诺瓦（Villanova）、华盛顿和李（Washington and Lee）、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威拉米特（Willamette），以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Australian National Uni-



X versity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举办。在这本书最后的许多论点,也曾以独立的论文提交在达尔豪斯 (Dalhousie)、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 (Nevada—Las Vegas)、女王的 (安大略) [Queen's (Ontario)]、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Cornell Law School) 员工休息室、耶鲁大学法学理论研讨会 (the Yale Legal Theory Workshop)、奥克兰大学 (the Universities of Auckland) 法律伦理大会、坎特伯雷 (新西兰) [Canterbury (New Zealand)]、埃克塞特 (英国) [Exeter (UK)]、福德汉姆和霍夫斯特拉法学院 (Fordham and Hofstra Law Schools)、阿尔伯塔省法学会 (Law Society of Alberta) 100 周年庆典举办的研讨会,以及福德汉姆法学院 (Fordham Law School) 举办的第一届“法律伦理座谈会” (legal ethics shmooze)。我还曾在澳大利亚黄金海岸第三次法律伦理年会 (the Third Annual Legal Ethics Conference on the Gold Coast in Australia), 对这本书论点的概述做了主题演讲,非常感谢年会组织者的盛情邀请,感谢德博拉·罗德 (Deborah Rhode) 和大卫·鲁班 (David Luban) 在大会上充满活力的公开辩论。

尽管策划过程总体上对于这本书论点的演进是必要的,但我还是不得不挑选出许多人以作特殊的感谢。这些学者提出了特别有价值的建议和解释,对这些观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排除了异议,坚持让我处理一系列问题,杜绝我去说些愚蠢的话。虽然任何枚举都有遗漏的风险,但我还是能回忆起那些特别有价值的贡献。这些贡献者包括格雷格·亚历山大 (Greg Alexander)、约翰·博格特 (John Bogert)、朱尔斯·科尔曼 (Jules Coleman)、罗杰·克拉姆顿 (Roger Cramton)、萨拉·奎文 (Sarah Cravens)、戴夫·考迪尔 (Dave Caudill)、蒂姆·戴尔 (Tim Dare)、马克·卓姆鲍 (Mark Drumbl)、鲍勃·戈登 (Bob Gordon)、吉姆·亨德森 (Jim Henderson)、凯特·克鲁斯 (Kate Kruse)、道格·凯泽 (Doug Kysar)、大卫·鲁班 (David Luban)、大卫·麦高恩 (David McGowan)、康友·森际 (Yasutomo Morigiwa)、特雷夫·莫里森 (Trevor Morrison)、唐纳德·尼克尔森 (Donald Nicolson)、克里斯蒂娜·帕克 (Christine Parker)、杰拉尔德·波斯特玛 (Gerald Postema)、杰夫·瑞林斯卡 (Jeff Rachlinski)、德博拉·罗德 (Deborah Rhode)、塔尼纳·罗斯坦 (Tanina Rostain)、泰德·施尼尔 (Ted Schneyer)、艾米丽·舍温 (Emily Sherwin)、派特·申恩 (Pat Shin)、比尔·西蒙 (Bill Simon)、M. B. E. 史密斯 (M. B. E. Smith)、简·斯泰普顿 (Jane Stapleton)、马克·舒奇曼 (Mark Suchman)、丹尼斯·塔克勒 (Dennis Tuchler)、邓肯·韦伯 (Duncan Webb)、克里斯·惠兰 (Chirs Whelan)、杰克·威尔逊 (Jack Wilson)、大卫·扎林

(David Zaring) 和本·兹珀斯盖 (Ben Zipursky)。在此要特别感谢斯蒂夫·佩珀 (Steve Pepper)，他对有关法律解释的材料和对这个问题开展激烈的对话提供了详细的书面意见。爱丽丝·伍利 (Alice Woolley) 也是我额外要特别感谢的，她苦读了初稿定稿前的每一个章节，提出了不容妥协却有建设性的批评，并坚持让我对草稿的许多观点进行完善。试图回应这些同事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愿望在此变成了漫长的讨论，但是我坚信如果这些反对观点没有得到有效的压缩，我将不会欣赏到它们的重要性。当然，这些观点没有一个能对遗留的错误承担责任，而这些错误毫无疑问是不胜枚举的。

我欠我的朋友也是以前的同事及国际计划同行雷格·库珀 (Greg Cooper) 大量的知识债务，而这个债务从这项工作一开始就启动了。我和他在华盛顿和李大学 (Washington and Lee) 共同开设了一个法律伦理研讨课，我们合作了四年之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要不是我们在一起从事这么多有趣的研讨课教学，参加在华盛顿和李大学 (W & L) 一年一度的法律伦理研究会，并思考探讨这些相关问题，这本书是不会写出来的。这本书的许多中心思想，都来源于研讨课的读书和班级讨论；有时是在课前的准备阶段，有时是在列克星敦 (Lexington) 的棕榈酒店或者是在某个外国的酒馆，一边喝着质量上乘的当地啤酒，一边进行着数小时的讨论，最终提炼加工而成。我还从这个研讨课的学生中学到了许多东西，他们有一种专注于争论的薄弱环节的本领，而拒绝接受一些过于简单的答案。最后，我还要感谢杰出学者——威廉·西蒙 (William Simon)、大卫·鲁班 (David Luban)、亚瑟·阿普尔鲍姆 (Arthur Applebaum)、斯蒂芬·卢贝特 (Steven Lubet)、丹尼尔·马可维兹 (Daniel Markovits)、蒂姆·戴尔 (Tim Dare)、杰拉尔德·波斯特玛 (Gerald Postema) 和鲍勃·戈登 (Bob Gordon)，这些年来他们曾答应充当法律伦理研究会的主讲人。这个研究会确实是一个独特的经验，它把执业律师、法官、学者、肄业生和法律专业学生聚集在一起，成立一个集中的周末研讨会，我对法律伦理的思考就受到我参与其中的活动的深刻影响。在康奈尔大学参加我的法律伦理研讨课的学生们，对我也同样很有帮助，他们对一些法律伦理经典论文和我自己著作中的观点一直提出问题。

我非常幸运地得到了来自康奈尔法学院管理机构的支持，尤其是斯图尔特·施瓦布 (Stewart Schwab) 院长的支持。为了完成这本书的初稿，他除了允许我在 2007 年的秋天请假搞研究之外，还特别慷慨地提供了旅行经费，让我能够在世界各地的学术大会上展现书中的许多观点。对于来自康奈尔法学院图书馆的著名图书管理员克莱尔·日耳曼 (Claire Germain)、图书馆的联络员

xi



马特·莫里森 (Matt Morrison) 以及所有员工所给予的研究协助, 我也表示感谢。

我也对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的许多员工表示感谢, 正是他们的帮助才使得这本书成为现实。伊恩·马尔科姆 (Ian Malcolm) 早期的热情和持之以恒的耐心以及良好的幽默感, 对这项工作的开展带来了无价的财富。迈克·麦基 (Mike McGee) 提供了极好的编者建议, 希思·兰弗罗 (Heath Renfroe) 熟练地管理了出版流程。按照惯例, 我还得感谢那些匿名鉴定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丹尼尔·马可维兹 (Daniel Markovits) 和亚瑟·阿普尔鲍姆 (Arthur Applbaum) 显得特别出众。对于他们所提出的广泛的反馈意见, 我表示深深的谢意, 因为这使得本书与倒数第二次手稿相比有了不可估量的改进。亚瑟·阿普尔鲍姆 (Arthur Applbaum) 的报告尤其含有大量的这种同情而又严格的强硬批评, 以激励最终的修订, 导致更紧凑、更缜密的成品问世。所有的作者应该有如此好的运气来结识具有这种奉献精神的患者。我知道两位审阅人一直反对书中的大部分观点, 但我希望这些争论的焦点不会掩盖由于他们的批评而有所裨益的范围。

xii 所有人情债中, 最重要的应属我对妻子伊丽莎白·派克 (Elizabeth Peck) 所欠下的。她总是鼓励并信任我, 不仅在这个课题的工作中, 而且可以追溯到当我还是一个卑微的研究生的时候。在那之前, 我是一名具有疯狂的想法进入法律学术界的律师。没有妻子持续的陪伴、支持和爱, 在过去的 18 年当中我很难想象能有任何的成就。这本书不过是莉兹 (Liz) 在我生命中重要性的一个小小标志, 把它奉献给她是一件很光荣的事情。

著 者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1   |
| 第一章 标准概念：支持和反对 .....        | 15  |
| 第一节 概述：法律、道德、伦理和法律伦理 .....  | 15  |
| 第二节 普通道德与职业道德 .....         | 18  |
| 第三节 标准概念 .....              | 25  |
| 第四节 标准概念的传统理由和道德批评 .....    | 27  |
| 第五节 西蒙对标准概念的法学家批判 .....     | 37  |
| 第二章 从党派性到法律权利：把法律还给律师 ..... | 41  |
| 第一节 律师作为代理人 .....           | 41  |
| 第二节 作为解释的法律伦理 .....         | 55  |
| 第三章 从中立到公共理性：道德冲突与法律 .....  | 71  |
| 第一节 合法性与合理性 .....           | 71  |
| 第二节 政治环境 .....              | 74  |
| 第三节 道德理由与法律义务 .....         | 86  |
| 第四章 法律权利与实践中的公共理性 .....     | 100 |
| 第一节 不服从和废弃 .....            | 101 |
| 第二节 基于道德的客户咨询 .....         | 111 |



|                                       |     |
|---------------------------------------|-----|
| 第三节    道德驱使的客户选择 .....                | 117 |
| 第五章    从非问责制到悲剧：其余的道德要求 .....         | 128 |
| 第一节    清白的理想 .....                    | 128 |
| 第二节    协调角色和个人的要求—诚信：“社团主义”解决方案 ..... | 131 |
| 第三节    脏手问题 .....                     | 138 |
| 第六章    作为工艺的法律伦理 .....                | 144 |
| 第一节    酷刑备忘录的情况 .....                 | 145 |
| 第二节    解释性判断 .....                    | 151 |
| 第三节    律师法理学 .....                    | 158 |
| 第四节    一些法律解释的难题 .....                | 163 |
| 结    语 .....                          | 170 |
| 注    释 .....                          | 173 |
| 参考书目 .....                            | 238 |
| 索    引 .....                          | 258 |